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3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以燕

債　務　人　京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明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013398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0年10月14日	477,000元	110年11月25日	NA0000000
002	110年11月25日	161,742元	110年11月25日	NA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